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纸质图书供应及加工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12N49850470720263403

采购人（甲方）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供应商（乙方）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采购合同	1
1、成交通知书	7
2、采购需求	8
3、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	1
4、商务条款偏离表	2
5、技术需求偏离表	9
6、售后服务承诺	27

采购合同

分标：3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6684号-003

合同编号：12N49850470720263403

采购人（甲方）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供应商（乙方）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6年纸质图书供应及加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492-GXZY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7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折扣率
1	正价图书(自然科学类中文纸质图书)	1	项	64%
详见响应报价表				
暂定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为所竞分标所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款及所产生的供应图书货款、图书或图书加工标准附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人工、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合同金额。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服务期内，乙方的成交综合折扣率不予调整。（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 乙方期限内实际采购金额按双方共同核定的实洋价合计金额为准。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 包含完成本次标的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乙方“商务条款偏离表及技术要求偏离表”。

3.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供应图书并提供加工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图书及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的，甲方在使用产品及服务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供货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相思湖校区或者罗文校区）。

2、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行业标准等相关标准、规范。

3、乙方所提供的图书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图书，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4、乙方应将所提供图书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质量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6、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9、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10、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

4、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5、图书质量保证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图书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图书的质量保证期内图书流通出现破损、脱页等装帧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及时补书或提供补书费用。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1. 本分标无预付款。

2. 按照实际金额结算，9月20日前乙方供货图书实洋价合计值（到货图书码洋价×折扣率）达到合同金额的85%，甲方凭到货签收单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85%的进度款；10月30日前乙方实际供货图书实洋价合计值（到货图书码洋价×折扣率）达到合同金额的100%，并经过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3. 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按分标的成交金额的5%。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验收合格，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合同所有义务之日起，且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由乙方方向甲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提出书面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如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抵扣。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及时补足。

4.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收款账号：2102111309264000331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47071

第八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4、甲方、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 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甲方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

4、商务条款偏离表

5、技术需求偏离表；

6、售后服务承诺；

7、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六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此页无正文

甲方：广西职业师范学院（章）  2026年7月6日	乙方：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章）  2026年7月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5 号	单位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09 号厦门国际文化大厦裙楼一至五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舟章印晓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何圆圆
电话：0771-2810730	电话：0592-5366826/0592-5144888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厦门开元支行
账号：2102111309264000331	账号：41305836884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